

## C. 組織章程文件

## C1. 最新版本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  
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3月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  
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2021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及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年)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第40條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如有)；
「股東」	指 隨時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該等所有人士；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七(7)個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

「法規」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年」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序言

- 4. 儘管僅可配發或發行部分股份，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於註冊成立後盡快開展。
-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股本

6.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法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發行股份

7.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所涉及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還是其他))。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8. 本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倘股東要求獲得股票，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於配發股份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董事決定格式的股票。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以郵寄的方式派送。
9.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10.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或損壞或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2.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且倘提出要求則其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 股份轉讓

13. (a)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b)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受讓人的名字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條文。
- (c)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
-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d)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簽署。
- (e)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4.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知或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5.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用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16. 已發送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贖回通知內所訂明的贖回日之後期間的本公司利潤分配。
17.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18.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時，倘獲發行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任何形式的對價作出有關付款。

## **股份權利變更**

19.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細則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0.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1. 附帶優先權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出售佣金

22.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不承認信託

23.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留置權

24.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5.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現時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6.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7.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之人。

## 股份催繳通知

2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金額。催繳被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催繳款項。
30.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2.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部分繳付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繳付款項，且在所有或任何款項墊付後，董事會可按照墊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就此類墊付而言，直到此類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為止)。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股份沒收

34. 股東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此類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相應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積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
35. 此類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滿14日之時)，而通知要求的繳付應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且通知應載明，如果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36.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
37.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應不再是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但是儘管如此，該人在股份沒收當日就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應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但如果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的責任應終止。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 **授權文據登記**

4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文據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份轉移**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個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4.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均有權獲得與登記股東一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人未在九十日內遵從上述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股本變更

45.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股東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股東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日前或該日前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 **股東大會**

5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3. (a) 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c)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除非公司法規定)並無義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4.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3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股東大會的通知

55.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提前(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四日，或(ii)(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七個營業日送達通知。通知期應排除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日以及通知中給出的會議召開當日，並且應指明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照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但不管法規所述的通知是否已送達，也不管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如果是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此類股東須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56.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7.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投票權股本(i) (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分之一，或(ii) (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
59.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0. 若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的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可依願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所選舉的會議主席應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被延期達10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主席或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

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66.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73. 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4.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 結算所

76.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選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董事會

7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或與會董事(如副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78. 根據第77條，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任何損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79. 因根據前述第78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
80.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8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 董事袍金及開支

82.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8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加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應被視為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
85. 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大會獲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6.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7.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機構成員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9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且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 **董事免職**

95. 根據第77條，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被免職。

## **董事會議事程序**

96. 根據第77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上的任何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隨時向每名其他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日的通知召集董事會會議。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指定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根據第77條，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0.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1.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02.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4.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106. 董事應選舉其大會主席，並確定主席任期，但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
107.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9.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推定同意**

11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會議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於緊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或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14.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5.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6.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17.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派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1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19.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 **會計賬簿**

12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賬目，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或文件。
12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審計**
125.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126.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賬目以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7.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印章

12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據。
129.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3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 高級職員

131. 在遵守第87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董事亦可於必要時釐定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 利潤資本化

132.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清票面價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入賬列為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資本化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 通知

133.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惟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提前明確書面確認採用前述方式接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4.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郵件寄送。

135.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或(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或(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d)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7. 已依據本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 資料

138.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39.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彌償保證

14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職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2.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 財政年度

14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5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6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4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算

145.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6.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 延續註冊

147.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當時設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 專屬法院

148.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

## C2. 與 2021 年 3 月 10 日 的 過 往 版 本 之 詳 細 標 示 比 較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  
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1年3月8日以  
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及  
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於2021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u>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u> 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u>0.001</u> 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u> ；

「本公司」	指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u>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0年)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股東」	指 名稱錄入股東名冊作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或

	(b) 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就發行任何股份應付的面值及任何溢價已經繳足，包括入賬列為已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第40條將保存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美利堅合眾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其他類別股份(如有)；
「股東」	指 隨時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該等所有人士；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或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七(7)個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載修訂通知的權力的前提下)；

「法規」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年」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所提述的元(或美元)是指美元；
- (f) 所提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序言

- 4. 儘管僅可配發或發行部分股份，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於註冊成立後盡快開展。
-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股本

6.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法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發行股份

7.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本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所涉及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還是其他））。本公司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8. 本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倘股東要求獲得股票，名列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於配發股份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獲得一張董事決定格式的股票。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以郵寄的方式派送。
9.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10.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或損壞或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聲稱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2.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提出要求，且倘提出要求則其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 股份轉讓

13. (a)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b)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受讓人的名字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條文。
- (c)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悉數繳足的股份)。
-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d)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iv) 轉讓文據已正式簽署。
- (e)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4.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十四(14)日通知或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每年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5.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特別決議案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用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16. 已發送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無權參與贖回通知內所訂明的贖回日之後期間的本公司利潤分配。
17.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18.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時，倘獲發行所贖回或購買股份的條款授權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同意，董事可以任何形式的對價作出有關付款。

## **股份權利變更**

19.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細則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
20.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1. 附帶優先權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出售佣金

22.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不承認信託

23.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留置權

24.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5.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現時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6.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部分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7. 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之人。

## 股份催繳通知

2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金額。催繳被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催繳款項。
30.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1.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2.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部分繳付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繳付款項，且在所有或任何款項墊付後，董事會可按照墊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就此類墊付而言，直到此類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為止)。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股份沒收

34. 股東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此類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相應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積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
35. 此類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滿14日之時)，而通知要求的繳付應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且通知應載明，如果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36.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
37.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8.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應不再是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但是儘管如此，該人在股份沒收當日就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應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但如果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的責任應終止。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本公司股份已根據聲明書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0.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 **授權文據登記**

41.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文據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 **股份轉移**

42.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3.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4.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均有權獲得與登記股東一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人未在九十日內遵從上述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股本變更

45.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b)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c)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40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10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股東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股東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日前或該日前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 股東大會

5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3. (a) 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 (c)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但(除非公司法規定)並無義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4. (a)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10%，或(ii)(在其他情況下)不少於3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日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第二個前述二十一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股東大會的通知

55.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提前(i)(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四日，或(ii)(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七個營業日送達通知。通知期應排除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日以及通知中給出的會議召開當日，並且應指明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照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但不管法規所述的通知是否已送達，也不管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果是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如果是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會議，此類股東須合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56.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7.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投票權股本(i) (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少十分之一，或(ii) (在其他情況下)至少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股東構成。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計入法定人數。
59.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不時釐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0. 若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選舉一位董事的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可依願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各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所選舉的會議主席應退任會議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被延期達10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主席或任何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持有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

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66.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只要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除非另行獲豁免))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73. 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4. 由當時有權接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相同。

##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 結算所

76.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選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董事會

77.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副主席(「副主席」)。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副主席或與會董事(如副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
78. 根據第77條，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任何損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79. 因根據前述第78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
80.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8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 **董事袍金及開支**

82.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83.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 **替任董事**

8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加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應被視為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
85. 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大會獲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由該受委代表酌情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據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6.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7.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機構成員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9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且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授權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 **董事免職**

95. 根據第77條，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倘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被免職。

## **董事會議事程序**

96. 根據第77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董事會會議上的任何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不得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可隨時向每名其他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至少兩日的通知召集董事會會議。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指定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根據第77條，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0.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1.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02.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4.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5.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採取其他行動。
106. 董事應選舉其大會主席，並確定主席任期，但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召開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
107.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09.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推定同意**

110.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本公司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會議主席或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於緊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1.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2.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3.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或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14.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或認股證書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5.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6.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117.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派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派及派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墊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1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19.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 **會計賬簿**

120.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1.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賬目，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或文件。
123.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審計**

125.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釐定該核數師的薪酬。
126.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賬目以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7. 如董事會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屆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 印章

128.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據。
129.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據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本公司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選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30.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 高級職員

131. 在遵守第87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董事亦可於必要時釐定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 利潤資本化

132. 在遵守法規及本細則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ii) 繳清票面價值與之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入賬列為繳足)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資本化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時有權取得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 通知

133.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惟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提前明確書面確認採用前述方式接收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通知。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4.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郵件寄送。

135.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a)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或(b)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或(c)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d)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7. 已依據本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 資料

138.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139.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14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彌償保證

14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職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2.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 財政年度

14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5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6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44.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算

145.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按比例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6.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細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 延續註冊

147.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當時設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 專屬法院

148.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法院，否則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將為美國境內用於解決因美國聯邦證券法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有關的訴因的任何投訴的專屬法院，而無論有關法律訴訟、行動或程序是否還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根據保證金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應被視為已獲悉並同意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將本條的規定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細則的餘下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而在詮釋和解釋本條時，須為盡可能應用於相關司法權區而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任何修改或刪除，以更有效地達到本公司的意圖。。